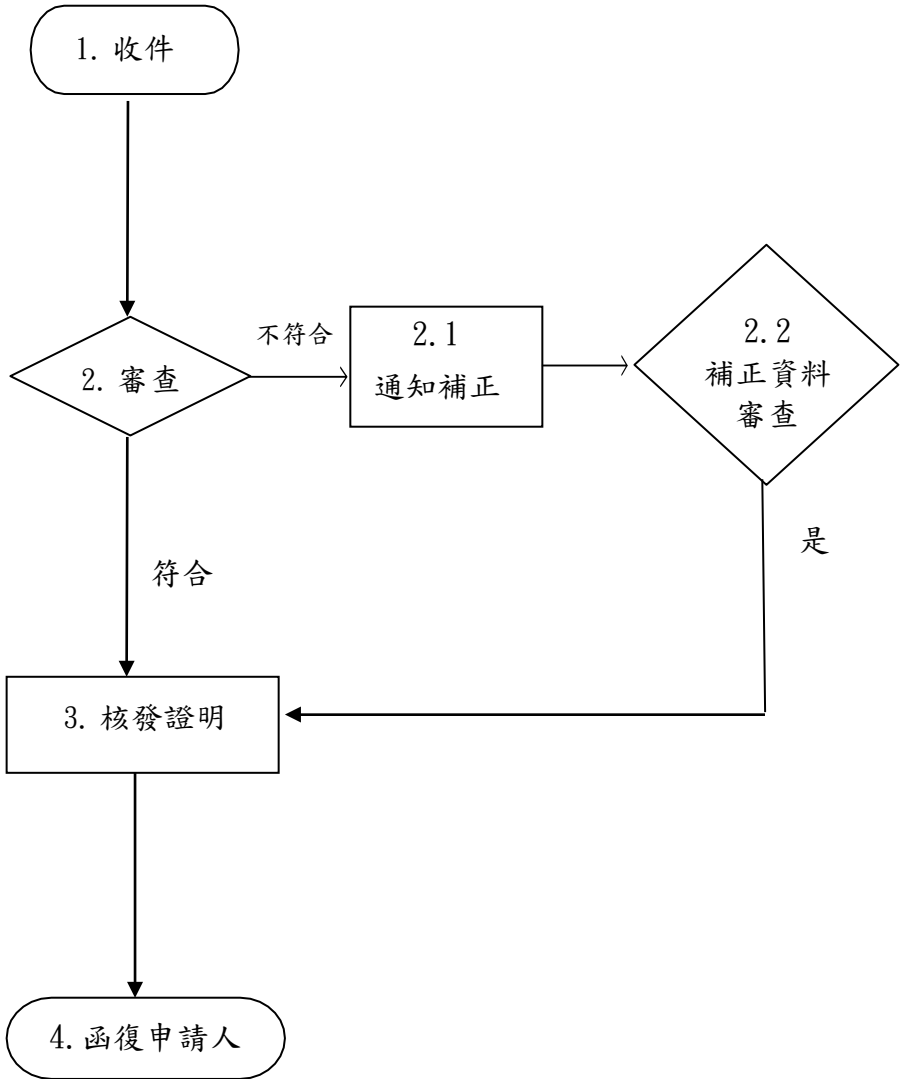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「救護證明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緊急救護科	 <pre> graph TD A([1. 收件]) --> B{2. 審查} B -- 不符合 --> C[2.1 通知補正] C --> D{2.2 補正資料 審查} B -- 符合 --> E[3. 核發證明] D -- 是 --> E E --> F([4. 函復申請人]) </pre>	1. 0.5 日 2. 1 日 3. 0.5 日 4. 1 日

受理方式：郵寄申辦、傳真申辦、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（全程式）

總處理時限：3 日（含假日／日曆日）